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天津元顺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轻一街 1113 号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执行甲方下达的运输任务，依甲方指令将商品车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接车人核验签收。

第一部分 任务委托

第一条 运输线路

1.1.1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从甲方指定的启运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所形成的路径，称为运输线路。

1.1.2 乙方的运输线路包含且不仅限于本合同所列明的运输线路。

1.1.3 在甲方发运任务紧张时，乙方有义务承运本合同列明的运输线路以外的运输线路，但甲方并不对运输数量做硬性要求。

1.1.4 若乙方有意愿增加长期承运的运输线路，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任务分配

1.2.1 甲方按运输线路对乙方进行商品车配载。凡属乙方承运路线范围内的运输任务，甲方应优先对乙方予以配载。运输价格与运送时效详见《运输价格与运送时效一览表》。

1.2.2 甲方在缔约期间所提供的 2023 年预计运量和各港口、各方向的发运量数据仅供参考，不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三条 运输方式

1.3.1 乙方应使用商品车公路运输专用车运输甲方商品车，不得使用“飞机板”进行双排装载和运输。

1.3.2 乙方为甲方提供“门-门”方式的公路运输服务，保证商品车运输处于“零”公里状态，即商品车从存放的码头堆场或仓库开始运至向指定经销商客户处交付为止，全过程提供运输服务。

第二部分 任务执行

第一条 技术规范

2.1.1 乙方应保证其公路运输专用车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与安全标准，乙方应定期对公路运输专用车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公路运输专用车车况应良好。甲方有权随时对商品车的装、运、卸全过程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要求。

2.1.2 作为甲方商品车的承运人，乙方对外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维护商品车的品牌与质量。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做出不利于甲方及商品车的行为。

2.1.3 乙方应规范装卸、运输商品车，确保商品车在运输全过程中所具有的商品属性不衰减，但属于甲方商品车本身质量问题的除外。

第二条 运力准备

2.2.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确定的运输业务量及时备足运力。

2.2.2 乙方上报的运力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如果因乙方虚报运力信息造成商品车在途信息失真，并由此导致我司的经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由于乙方运力准备不足造成配载时效、运输时效、总时效超时，导致的我司时效超时并遭受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2.4 由乙方承担的各类经济损失全部在考核下达当月甲方向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

第三条 任务下达

2.3.1 乙方应指定至少两名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指定人员中必须包括项目经理一人、业务文员至少一人。项目经理负责乙方运力保障、提车、装车、商品车质损事故的确认与处理、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文员

负责报表传递、运输指令和各类通知及其他信息的接收等。业务文员必须具备熟练使用 EXCEL 进行表格统计、汇总和分析的能力。

2.3.2 乙方应出具《业务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确认乙方业务对接之负责人与经办文员的姓名和手机、座机、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以便双方共同处理相关业务。

2.3.3 乙方业务对接人的手机必须每周七天、每日 24 小时开机，邮箱必须保持可以随时收取邮件的状态。一方以邮件形式发送通知的，只要有证据证明邮件发送成功，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看，均视为邮件信息已经送达。

2.3.4 乙方如果需要增加或变更指定人员，必须事先提交新的《业务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增加和撤销项目经理、业务文员等专职人员的情况予以列明。

2.3.5 甲方通过由乙方指定人员当场签收《调度清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下达任务指令。乙方应确保按甲方任务指令确定的时间将商品车准时提车，并出库发运。

第四条 任务接收

2.4.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任务指令，否则甲方有权自下月起下调乙方主线路的承运比例。

2.4.2 甲方调度员在每日 11:00 前向乙方下达的发运指令，乙方接收任务指令后，须在当天 15:00 前向甲方调度员确认承运车辆的牌照号、驾驶员姓名和驾驶员手机号等信息。

第五条 提车作业

2.5.1 乙方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单位加盖公章的《提车人员委托授权书》进行备案，《提车人员委托授权书》内容包含授权提车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签字笔记、授权时间等人员信息，随《提车人员委托授权书》附带授权提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5.2 甲方人员在与乙方授权提车人员进行交接前必须核实授权提车人的身份，如与备案信息不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提车人交付商品车。

2.5.3 乙方与甲方进行商品车、单据及钥匙的交接，交接完毕后商品车责任转移。

第六条 装车作业

2.6.1 乙方提车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验车标准仔细核对 VIN 码，检查商品车的外观和内饰是否完好无损，并逐项清点随车物品。

2.6.2 乙方提车时由于没有仔细核对商品车 VIN 码造成的装运、发运错误，并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严禁地跑

2.7 严禁乙方以“地跑”形式运输甲方商品车，即从存放的码头堆场或仓库起运，至指定经销商客户处为止，必须全过程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商品车，绝对不允许在开放的社会道路上移动甲方商品车，否则乙方应承担按每台地跑商品车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于“地跑”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交车作业

2.8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由乙方的受委托人与甲方指定的收车单位，共同依据甲方提供的验车标准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车单位在《交接验收单》上注明验收结果并签字盖章确认。之后，乙方应及时将《交接验收单》回执联交回甲方。

第九条 操作要求（出口车）

乙方需安排海通码头或装箱场地现场负责人一名，负责现场的协调、交接及发运前准备工作。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此协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海通码头提离送集装箱业务：

- (1) 乙方完成从码头备发区/固定停车区送至目的地交付的所有工作；
- (2) 现场与码头港前团队交接、验车、拿条码，安排开车、装载、发运等全部工作；
- (3) 根据甲方的邮件指令贴进仓单、贴唛头、搭电等；
- (4) 根据甲方的指令按时（上下不超过 1 小时）按点（甲方通知的码头装车区域）安排提前报备的板车入场装车；因不按装车地要求停车或卸车等情况造成的处罚，一律由乙方承担；
- (5) 入场提车的板车信息、司机信息、板车数量及预计装载商品车数量都需提前报备给甲方码头团队；入场后按照指定信息进行装车，如出现差异的情况，甲方拒绝安排装载；
- (6)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收车地点进行商品车交付，因在途过程中发生的质损、以及交接方自证不属于自身场地

发生的质损，均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短装或品牌方牵涉的所有费用，包括退关、亏舱、罚款、收货方追偿等经济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8) 在途保险由乙方承担；

2、送车进港业务：

(1) 按照正常进港流程向甲方码头团队报备，进港、查验、签交接单；

(2) 现场交接车辆过多，不能及时交接验收的情况，甲方团队验收完之后把交接单集中交给乙方；查验期间或查验延后期间，查到的质损均有乙方承担；

第三部分 质损责任

4.1 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发生质损事故后，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质损事故的不利后果进一步扩大，并于质损事故发生后的30分钟内，以切实有效的方式通知甲方。

4.2 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发生质损事故后，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质损责任，即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维修费、降价损失、商品车买断、短装退关费、提离费、亏舱费及品牌方处罚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4.3 质损事实和包括维修费及降价损失在内的具体质损金额，由各进口品牌经销商认定。

4.4 质损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数据	考核标准	计算单位	不达标考核标准(元/每单位)
安全指标	车辆质损	判定质损额	判定质损额	元/台	判定质损额*2
		除原地装卸操作外的人工驾驶(地跑)	甲方人员进行不定时检查,以甲方检查通报及照片为准	元/台/次	10000元/台及相关损失
		商品车停放在仓库门口,路过等无人监管区域	甲方人员进行不定时检查,以甲方检查通报及照片为准	元/台/次	运费*100%
		手册精品总成及随车备品丢失	丢失配件损失金额	元/台	丢失配件金额*2
重大异常	质损买断	买断或代售台数	质损车买断申请报告	元/台	10000元/台及相关损失
	异地交车	未按发货单地址交付车辆	发货单,入库单,临时线路运输单据中注明交车地址与实际交车地不符	元/台	运费*300%

4.5 严禁乙方擅自维修发生质损事故的商品车，否则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应承担按擅自维修次数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回单管理

第一条 运单交接授权人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单位加盖公章的《运单交接人委托授权书》进行备案，《运单交接人委托授权书》内容包含授权运单交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签字笔记、授权时间等人员信息，随《运单交接人委托授权书》附带授权提车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条 运单交接的统一规定

4.2.1 乙方必须由授权的运单交接人在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运单；

4.2.2 乙方提交的运单（如有纸质运单）上必须有经销店的盖章；

- 4.2.3 乙方提交的运单若单据上有问题描述,则必须是已经与甲方沟通过且已经解决的问题;
- 4.2.4 乙方提交的运单必须按照各品牌的排序及整理要求整理整齐后方可上交甲方;
- 4.2.5 乙方提交的订单必须提前裁边,即“将运单两侧的推纸孔部分延虚线裁下”;
- 4.2.6 乙方提交运单时必须同时提交与运单排序一致的电子版 EXCEL 清单,便于交接现场核对,清单表头样式详见附件《回执交接明细表》;
- 4.2.7 乙方提交运单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清单的打印版(此清单也作为结算用的对账单)两份,其中一份需加盖乙方位公章和骑缝章(若不便盖章的单位由授权人按指印也可);
- 4.2.8 甲方专职单据交接人与乙方授权的单据交接人当面、现场清点、核对、检查单据后,分别在乙方提交的打印版清单上签字,甲方会加盖收单印章,甲乙双方分别保留一份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
- 4.2.9 乙方在提交运单的同时还需将每张运单的复印件按照相同的排列顺序提交。

第三条 返单要求细则

- 4.3.1 运单按照“经销商→订单日期→单据号”的顺序进行排序;
- 4.3.2 运单按照上游客户要求返回;
- 4.3.3 有纸质运单的,运单必须在交车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对于返单时效与运费结算比例的规定如下: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数据	考核标准	计算单位	不达标考核标准(元/每单位)
物流作业	回单及时率及回单质量	回单周期≤20 天	回单周期指合规回单的回单日期-打印发货单日期,不达标对应进行单台运费考核	元/台	运费*0%
		20 天<回单周期≤40 天			运费*10%
		40 天<回单周期≤55 天			运费*30%
		55 天<回单周期≤85 天			运费*50%
		85 天<回单周期			运费*100%
		单据丢失,使用复印件	承运商正式文件声明原件丢失,使用复印件加盖经销店章结算运费的	元/台	运费*50%
		重复结算	使用复印件,补打单据等企图重复结算运费的	元/台	运费*200%
		虚假、伪造、破损严重的回单	对于虚假、伪造、破损严重回单进行考核	元/台	运费*200%

第四条 乙方在与甲方交接运单时违反本规定的第一至第四条任意一款要求时,甲方运单交接人均有权不予接收运单,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交接,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运单无法顺利交接所引起的无法按时结算运费或无法结算运费的情况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信息报告

第一条 交车信息报告

- 5.1.1 乙方车辆在距离甲方指定的卸车地 5 公里时,应当与甲方收车人进行交车前联系,以便收车人安排人员进行交接。
- 5.1.2 商品车运达目的地后,如果接车单位与甲方指定地点不符,且无任何委托收车证明的,乙方及其驾驶员在交车之前必须向甲方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交车。
- 5.1.3 乙方驾驶员与甲方指定收车人交接完车辆后,甲方指定收车人确认无误并签章的,乙方驾驶员应立即与甲方基地调度人员联系,报告车辆交接信息。
- 5.1.4 乙方驾驶员在甲方指定卸车处进行车辆交接时,甲方指定收车人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立即向甲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处理。如收车人押单或拒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乙方驾驶员应带回收条或其他交接凭证并说明

情况。

第六部分 客户投诉

6.1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因各类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原因,出现应归责于乙方的客户投诉的,乙方须对甲方承担每宗投诉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运输过程中,出现同一甲方指定收车人因同类问题对乙方二次投诉的,乙方须对甲方承担每宗投诉支付 10000 元至 30000 元被投诉违约金的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暂停乙方的乙方资格,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恢复其乙方资格;乙方资格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部分 运输保险

第一条 投保义务

7.1.1 乙方自甲方商品车停放场所提车后,有关商品车的一切风险立即转移至乙方。此后,因火灾、水灾、盗抢等各种原因导致商品车灭失风险,因装卸、在途运输、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的维修费、降价、买断等各种质损风险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在即将执行甲方运输任务之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所承运的商品车全部投保货物运输保险。

7.1.3 乙方必须为其所有承运商品车公路运输专用车,投保主车交强险、挂车交强险、主车商业第三者险 50 万元、挂车商业第三者险 50 万元。

第二条 保险理赔

7.2.1 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发生质损事故后,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将质损事故的发生、损失、保险报案、交警报案、请求与接受救援等各种情况通知甲方。

7.2.2 乙方必须于商品车质损金额确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质损赔偿款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质损赔偿金额。

7.2.3 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发生质损事故后,如果需要甲方派人协调,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在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

7.2.4 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发生质损事故后,如果需要乙方买断车辆,乙方必须按甲方与经销商确定的价格买断。

第八部分 费用结算

8.1 应付款额计算公式:应付款额=合同价款合计-应扣款项合计

8.2 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后,由甲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确定的应付运费金额提交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8.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据当月资金状况原则上按照“N+3”账期(N为挂账月)70%现金及 30%承兑方式支付。

第九部分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9.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不构成违约。

9.3 因甲方上游业务减少或枯竭等不利市场事由,导致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享有对本合同的解除权。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不构成违约,但甲方须在该不利市场事由发生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双方不能续约的,本合同不能自动展期。

第十部分运输价格与运送时效

10.1 《运输价格与运送时效一览表》

发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城市	含 9%税运价 (元/台)	时效
太仓	江苏	太仓	50.00	2h
太仓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145.5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龙吴码头	143.5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南港	174.5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国储	174.5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集装箱	163.0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奉贤区	143.50	6h
太仓	上海	上海海润蕴藻南路 500 号	143.50	6h
太仓	上海	华夏东路	143.50	6h
太仓	上海	宜隆国际	163.00	6h
上海海通码头	江苏	太仓库	192.0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南港	153.50	4h
上海电气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155.0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海润东葛路 301 号	105.0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海润蕴藻南路 500 号	114.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宝山区铁力路 1380 号	111.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秋祥路 518 号	153.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国储	153.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宜隆国际	153.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华夏东路	111.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海奉贤区	148.5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上港浦东物流库(上海市高桥镇港城路 1728 号)	92.0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杨高北一路 25 号	92.00	4h
上海国储	上海	上海南港	56.00	4h
上海松江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143.50	4h
上海国储	上海	上海宜隆国际	46.50	4h
上海国储	上海	上海卓鼎国际物流	48.50	4h
上港浦东物流库(上海市高桥镇港城路 1728 号)	上海	华夏东路	111.50	4h
上海卓鼎国际物流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153.50	4h
港建库	上海	川沙路 3169 号	105.00	4h
华夏东路	上海	同顺大道 655 号	126.00	4h
上海海通码头	上海	同顺大道 655 号	153.50	4h
倚天路 666 号	上海	上海海通码头	153.50	4h
上海浦东机场临时库	上海	上海海通	110	4h
上海龙吴路 4481 号 (闵行火车站)	上海	上海海通	100	4h

天津元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前置库	上海	上海海通	75
上海前置库	上海	上海宜隆国际	109
上海前置库	上海	上海南港	109
上海前置库	上海	上海国储	109
上海前置库	上海	太仓港	192
上海富特中路 188 号	上海	上海宜隆国际	115
上海海通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港城路 1728 号	92
上海火车站	上海	太仓	192
太仓五期	上海	上港浦东物流库	143.5
上海宜隆国际	上海	上海南港	56

第十一部分 其他约定

-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和本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合同一方对因合同履行所知悉的对方客户名单、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2 本合同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4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运输的车辆，乙方认可甲方对车辆享有等同于所有权人的权利，基于该权利甲方可就车辆的损失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人及其它第三人主张权利。
- 11.5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为双方的函件送达地址，任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书面函件，在以合同中载明的对方地址为目的付诸邮寄时，发生地址无法送达情形时退件之日即为送达之时，非本人签收亦视为合法送达。
- 11.6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1.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